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

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01000097號函修頒  
102年5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06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擴大教務會議  
102年9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暨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10月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491號函修頒  
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326號函修頒  
104年12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擴大教務會議  
105年1月2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51000035號函修頒  
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擴大教務會議  
105年1月2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51000035號函修頒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6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擴大教務會議  
106年8月3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61000350號函修頒  
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6月1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  
107年7月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71000224號函修頒  
108年1月1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教務會議  
108年2月1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81000037號函修頒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81000168號函修頒  
109年12月1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437號函頒  
114年5月2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06月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06月2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41000174號函頒  
114年12月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1月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51000012號函頒

一、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經驗兼備之人才，使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習時程：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畢業前。

三、課程名稱訂定原則：

- (一) 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於寒、暑假者，其名稱統一訂定為「校外實習(寒假)或(暑期)」，若開設多門寒、暑假校外實習者，其名稱統一訂為「校外實習(寒假)或(暑期)一、二、三」；若於學期中開設，其名稱統一訂定為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另於學期中開設多門校外實習課程者課程科目名稱需加註「實習」二字。
- (二) 碩士班名稱統一訂定為「校外實務研究(寒假)或(暑期)」、「校外實務研究(一)」、「校外實務研究(二)」。
- (三) 博士班名稱統一訂定為「暑期產業實習(一)」、「暑期產業實習(二)」、「全學年產業實務實習(一)」、「全學年產業實務實習(二)」。

四、校內、外實習課程，指開設下列任一型態課程：

(一) 寒、暑假課程：

1. 於暑期開設2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得低於320小時為原則，包含由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2. 寒、暑假期間可彈性由教學單位依課程規劃，設置1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4週以上，並不得低於110小時為原則，包含由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 學期課程：

大學部開設9學分以上、碩士班開設3學分以上、博士班開設0~3學分以上(0學分課程應至少1學時)之校外實習課程，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 學年課程：

大學部開設18學分以上、碩士班開設3學分以上、博士班開設0~3學分以上(0學分課程應至少1學時)之校外實習課程，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 海外實習課程：

1. 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2. 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五) 境外生(不含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及教育部核定之產碩專班、產博專班)校外實習課程規劃，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開課原則如下：

1. 必修實習課程與本國生一致。選修校外實習課程需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且1學分之實習總時數至多80小時。
2. 單一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9學分(或實習總時數不超過720小時)。
3. 畢業學分中，校外實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或實習總時數不超過1440小時)。

五、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係指經各系(所)評估合格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者。各系(所)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六、校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應定期到實習機構輔導查訪，並繳交報告予所屬系(所)。

七、(一) 寒、暑假實施者，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最多核發八週。

(二) 學期/學年實施者，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學期發給18週，學年發給36週。

(三) 培訓國手參賽之實作(習)課程鐘點核計：校外培訓者，準用前二款規定辦理；於校內實施者，每門課程每週核給3小時之教學鐘點。

(四) 有關校外實習每位教師指導大學部學生以16人為限，碩、博士班學生以4人為限，且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

(五) 校外實習開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限制。

八、有關特殊專班之校外實習仍依各特殊專班學分計畫表實施，不受本要點規範。

九、(一)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應繳納學分費或學雜費；但修習校外實習暑期課程得免繳納學分費。

(二) 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若同時修習校內部份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三) 延修生修校外實習課程，應繳納學分費或學雜費。

校外實習課程依學時數繳交費用。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